

# 曲 阜 市 志

## 经济综述

(评议稿)

曲阜市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四月

# 录

|     |             |    |
|-----|-------------|----|
| 第一章 | 经济制度变革..... | 1  |
| 第一节 | 封建经济制度..... | 1  |
| 第二节 | 土地改革.....   | 3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改造..... | 4  |
| 第四节 | 人民公社化.....  | 7  |
| 第五节 | 经济体制改革..... | 8  |
| 第二章 | 经济发展概况..... | 12 |
| 第一节 | 生产总值.....   | 12 |
| 第二节 | 经济效益.....   | 13 |
| 第三节 | 国民收入.....   | 14 |
| 第四节 | 产业结构.....   | 15 |
| 第五节 | 所有制结构.....  | 16 |
| 第三章 | 人民生活.....   | 20 |
| 第一节 | 职工生活.....   | 20 |
| 第二节 | 农民生活.....   | 21 |

# 第一章 经济制度变革

## 第一节 封建经济制度

清末及民国时期，曲阜的工商业比较薄弱。个人独资或几人合资经营纺织、酿造、土窑、印刷、编织、雕刻、首饰、服装、制鞋、铁木业等手工作坊，由于前门市后作坊的经营方式，相应的亦成为商业店铺。1937年，有经营杂货、酱园、糕点、百货、药材、酿酒、雕刻、饮食等商号320余家。经日军侵略、国民党的统治，逐渐倒闭，1947年，尚余65家。其资产皆为经办者私有，从业人员除自食其力者外，多为雇佣。

农业是曲阜的主要经济。封建地主和富农占据大量土地，以地租等形式对贫苦农民进行剥削。

**土地占有** 清末，曲阜共有耕地60余万亩，仅孔府就有5、82万亩，占曲阜总耕地的9、7%。其中祭田2、46万亩、学田1、91万亩、自置田产1、45万亩。

民国时期，土地的封建占有关系依然如故，广大贫苦农民处于少地或无地的境况中。1948年，全县总人口28、56万人，耕地面积76、24万亩。其中贫下中农19.84万人，占有耕地28.32万亩，人均1、4亩；中农6、57万人，占耕地22万亩，人均3、4亩；地主和富农2、15万人，占耕地25、92万亩，人均12亩，为贫下中农人均的8、6倍。曲阜的防山乡有62444亩耕地、4321户、20365人，而地主130户、706人，就占耕地12071亩。地主的人口为全乡人口的3、5%，却占全乡19%的

耕地。

**剥削制度** 建国前，曲阜的城乡地主制订了多种剥削农民的制度，以地租、雇工、放债为主。

地租，地主将定量的土地用契约等形式租给佃农耕种，佃农每年按夏秋两季将收获的50%以上交租。孔府的地租分实物租和货币租。实物租又分定额租和分成租。定额租以土地的优劣而定，好地每亩交租5—8斗粮食，中等地每亩4—6斗，劣地每亩1、5—3斗。分成租是按收获的50—80%比率交粮。货币租交纳白银，好地每亩0、2—0、5两、中等地0、15—0、2两、劣地0、1两。除此之外，农民还交“斗尖粮”、“地皮粮”、“合子粮”、“风车耗”、“空斗租”。1934年，曲阜有佃农8100户，占全县农户的18%，不仅承受着沉重的地租负担，还要服各种劳役。当时流传着歌谣：“斗尖地皮合子粮，数不清的阎王账”。“年年种地不见粮，交罢租子泪汪汪。”

雇工，1年以上的长工或季节性的短工，同为地主雇佣，以付大量劳力获取菲薄的收入。1948年，曲阜有地主2355户，占耕地19、38万亩，雇工14898名，平均每个长工耕种13亩地，1年只得350公斤高粱。短工劳累1个月，得35公斤高粱。

放债，青黄不接或灾荒年景，贫苦农民缺粮断炊，仍照例交纳地租，无奈只得向地主借粮。地主趁机放贷，春借粗，夏还细，年利率高达123%。重重盘剥之下，贫苦农民卖儿鬻女，倾家荡产。

## 第二节 土地改革

**减租减息** 1946年，曲阜解放了，县人民政府组成指挥部，以群众的13条意见作为行动纲领，领导广大农民开展了反奸清算，减租减息运动。4月初，万余名佃农手持农具，高呼“要回血汗粮！”“土地回老家！”的口号，进城游行示威。并拥向孔府，派代表有组织地与孔府代理人说理斗争，要求实行“二五”减租，取消各种剥削制度。经人民政府代表的仲裁，按抗战前的租额减少25%，减租后的租额不得超过土地产物收获量的37、5%；按借贷利息为1、5分的标准进行减息；按1个长工再养活1—1、5人的标准增加工资。年末，全县佃农获减租粮40余万公斤，长工获增加工资粮20余万公斤。石泉庄11户借高利贷的农民向9户放贷地主要求减息，共获减息粮578公斤。

同时，城区开展了分配地主浮财的运动，贫苦农民共分得土地2000多亩，房子2200余间。

**土地改革** 1950年11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县委组成土改委员会，同时组建3000多人的土改工作队，分赴10个区、113个乡村，由点到面逐步深入地开展土改运动。

按国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在全县59570户、285568人中，划为贫雇农33686户，154833人，占总人口的54、2%；下中农8879户、43523人，占总人口的15、3%；中农13150户、65677人，占总人口的23%；富农1500户、8385人，占总人口的2、9%；地主2355户、13150人，占总人

口的4、6%。并根据土改法和《惩治不法地主分子条例》召开了与地主说理斗争的诉苦会，惩治了不法地主分子，分其财产还给贫苦农民。其中28490户贫苦农民共分得土地18、72万亩，粮食86、6万公斤，房屋7472间，大牲畜705头，农具5026件，场园5、86万亩，大车322辆。地主留得了与农民同等数量的土地。1951年，县委对各乡土改工作进行验收，并向农民颁发了土地证。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后，经过3年建设，国民经济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但生产资料仍然为私有制，生产方式分散，不利于国民经济发展。为了开辟社会主义全面建设发展的道路，消灭私有制，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于第一个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期间，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改造** 1950年春，防山区纪庄的5户贫农在县委工作组的支持下，成立了曲阜第一个互助组。共有23人，81亩土地，2头牲畜，37件农具。1952年，在群众自愿互利的原则上，全县建起2796个常年性互助组，24340农户加入，占全县农户的36.4%。同时陈家庄21户104人在5个互助组的基础上，建起了曲阜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和农具入股，集体劳动，实行土地分红和按劳取酬的分配方法。1954年，全县发展到4600个互助组，有46640农户加入，占全县农户的68.8%。

1955年，陈家庄合作社亩产粮食260公斤，比1952年增产

67%，毛泽东主席批示为“一个办得很好的合作社”。从而加速了合作社的发展，本年内已达到141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向高级发展，于12月中犁铧店和平合作社组成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归集体所有，牲畜、农具折价归公，取消按地、劳比例分红的形式，实行按劳分配制。

1956年，全县建立206个高级合作社。农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33.2%；粮食总产量比1952年增长16.7%。1957年，高级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28个，有7112农户加入，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工业改造** 1950年春，在生产自救小组的基础上建立曲阜城区木工会。12月，建起苗孔翻砂生产合作社。1951年11月，召开全县手工业者代表大会，指出手工业集体生产的发展方向。会后，县供销社在苗孔搞铁业社的试点。1952年，已建成5个联营集体企业和1个国营酒厂。

1953年1月，城区木工会组成木业生产合作社，社员152人，资金7675万元。同时，成立红炉生产合作社，社员80人，炉28盘、股金780万元，国家贷款1500万元。1954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展开，召开代表会进行前途教育。1955年，成立曲阜县手工业联社，政府拨3、5万元无息贷款予以扶持。联社加强对各合作社的领导，实行企业产品、产量、质量、成本、时间的“五定”管理。1956年，全县已建起50个各业生产合作社，社员2524人，资金41645元。其中县手工业联社管理19个合作社，所余31个合作社由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1957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67%。同时，建成地方国营农具修配厂，曲阜的机械工业

开始发展。

**商业改造** 为了发展生产，保证供给，人民政府积极支持、保护私营工商业，动员复业，对经济困难的予以贷款或互相集资进行扶持。1950年末，城内组织起20家合作店，新增从业人员300多名。

1954年，全县工商业发展到3384户，其中868户1327人集中于城里。同年，开始社会主义改造，县委及各区成立商改领导小组。1955年，根据实际情况对731户1069人予以适当安排。其中商业434户、从业人员643名；服务业68户，从业人员129名；饮食业229户、从业人员297名。分别以公私合营、国营、代购代销、合作、自营等形式开展业务活动。而后开展清户核资、定股定息、网点调整、人事安排、劳动竞赛及社会主义教育工作。

1956年1月，私营工商业者敲锣打鼓，鸣放鞭炮，向党交心报喜，实现公私合营。合营组成百货、棉布、杂货、酱园、药材、饮食服务7个商店，均由供销社的7名代表和私方业务人员协商管理。

农村的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小商贩采取手拉手领导进入社会主义的办法；对商业资本家采取经销代销或合营方式逐步过渡到供销商业；对富农兼商的令其弃商务农，个别困难的可经销代销或合营，一般不能参加合作组织。1956年末，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有683名私商人员转为国家供销商业的正式职工。

##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曲阜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作筹备工作，于9月1日首先建立了息陬火箭人民公社。然后，组织参观学习，进行宣传发动，将全县高级合作社合并成10个人民公社，9月9日，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每个公社有社员约8000户、3、6万余人，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公社下设耕作区，区下设生产队。由于脱离实际，出现了瞎指挥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和干部特殊风，挫伤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1961年春，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实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恢复公社政权机构，组成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并实行小段计划、小段包工、小组作业、小段检查评比的“四小”管理。按“人五劳五”或“人四劳六”的比例原则进行分配。陵城公社东郭大队1962年的粮食亩产365公斤，比上年增14、2%；公共积累25万元，为1956年的2倍多。由此，全县开展了以东郭、陈庄、夏家村、王林等4个不同类型大队为标兵的“比学赶帮”运动。1964年，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

1965年8月，以原公社为基础划分10个区1个镇，下设71个人民公社，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1968年，撤区复社，原小公社改为管理区。1970年，恢复小雪公社，增设尼山公社，全县划为13个人民公社。“文革”期间，农业发展缓慢，粮食

总产量平均年递增4、47%，其中4年的产量低于“文革”初年的水平。

1984年5月，撤销公社建制，改设11个区1个镇，下设39个乡镇级单位，大队为行政村，生产队为村民小组，全县设13个经济联合社。从此，长达26年之久的人民公社化结束了。

##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决策，并制订了改革开放的方针。曲阜根据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本地的实际情况，逐步开展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工作，国民经济得以迅速发展。

**农村改革** 1979年，开始以常年性、季节性和临时性3种形式的作业组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在管理方法和劳动计酬上，全县2184个基本经济核算单位中，联系产量计酬的103个，占4、7%；实行定额管理的1589个，占72、7%；按时记工加评议的487个，占22、4%；定分计算的5个，占0.2%。王庄公社前孟大队的经济效益显著，粮食比上年增长15.3%，总收入比上年增长62%。

1980—198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的问题的通知》，加强农业经营的组织建设、培训农业经营骨干，开展经营管理的检查，注重典型，交流经验，大抓联产到劳的工作。全县2191个单位，实行联产计酬的970个，占44、3%；实行定额管理的775个，占35、4%；按

时记工加评议和定工计算的446个，占20、3%。时庄公社犁铧店大队，实行定地块、定产量、定成本、定劳力、定报酬、超产奖励的“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皮棉平均亩产比1976年增长27%。

1982年，纠正联产到劳中“不管”或“死统”的倾向，实行“宜分则分，宜统则统”的原则。全县2274个基本核算单位中，实行联产承包的2104个，占92、5%。其中专业承包的33个，占1、6%；联产到劳的536个，占25、5%；包产到户的758个，占36%；包干到户的777个，占36、9%。

1983年，坚持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土地承包到户，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包交提留，单户结算的经营方式。全县2286个基本核算单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 2282 个，占99.8%，其中大包干的2251个，占联产承包的98、6%。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向农民颁发了“承包土地使用证”，将土地承包期延长到15年以上。

1985年，曲阜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具体指导、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发展。一批从事商品化生产的专业户和新经济联合体涌现出来。本年专业户发展到2830个，其中从事种植业的681户，占24%；新经济联合体598个，其中种植业的29个，占4、8%。

1986年，推行“一包三改”，乡镇企业在改革中异军突起，至1990年，发展到7866个单位，比1985年增长3、1倍。其中79个乡镇企业的产品出口创汇，52个村办企业的年产值达百万元以上。继续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健全农村服务体系，到年末，全市专业户发展到

28012个，庭院开发户52488个，经济联合体921个。粮食、棉花、花生的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5、8%、46、9%、89、8%。

**城市改革** 1980年，开始在曲阜酒厂搞试点，实行岗位责任制，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挂钩，定额计奖，超收分成。1983年，在全民企业中实行“以税代利、利税并存”的利改税。1984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开展。1986年，曲阜在24个企业中试行厂长（经理）经营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1987年，市政府撤销工业和二轻工业两个行政性公司，全面推行以承包为主要内容的企业经营责任制，并成立招标投标市场办公室，公开招标，竞争承包。到年末，市属114个企业中100个签订了承包合同，占87、8%；乡镇企业133个中126个签订了承包合同，占94、7%，少数企业试行租赁制。同时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离任终结审计制。于此，全面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商业局所属8个公司分别采取招标承包或经营承包的形式与局签订了合同；邮电系统实行局长负责制，所辖12个支局和8个生产办公室均签订了经营承包合同，并试行劳动组合选聘制；交通系统通过招标议标的办法，运输公司及汽车修理厂实行了经营承包制；供销系统24个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市联社与所属企业的关系由行政管理型转变为法律契约型。

1988年初，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企业劳动力管理，搞活固定工制度，实行劳动优化组合的试行意见》、《关于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关于对实行承包经营制企业加强审计监督的意见》，在承包的基础上企业内部实行“六

改”，即改革领导体制、组织机构、干部人事制度、劳动制度、分配制度、经营方式。8月，引入风险抵押承包、市属企业共收风险金600多万元。9月，横向经济联合，出现地毯企业集团和纺织企业集团。根据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需求，市建起了科技、人才、劳务、金融、生产资料5大市场，将科技项目、人才交流、劳动就业，资金周转、生产资料调解纳入了合理运行的机制。

1989年初，卫生系统和建委系统的6个事业单位进行了承包经营。11月，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发《关于推行企业连续承包的实施意见》，首先在农机厂和无线电厂进行试点工作，然后在12家企业实施。1990年10月，有100家市属企业签订了连续承包合同。到年末，完成技改项目120个，形成协作项目82个，建立各种经济联合体33个。商业系统的国营、集体、个体一并发展，国营和集体单位发展到729个，个体为4478个，形成了比较合理的经营网点。

## 第二章 经济发展概貌

### 第一节 生产总值

解放前，曲阜经济以农业为主，工商业很薄弱，而农业生产资料大量被地主占有，发展缓慢。1949年，社会总产值3400万元，国民生产总值1446万元，工农业生产总值2871万元。经3年恢复时期的建设，1952年，工农业生产总值达到4087万元。两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后，1965年工农业生产总值为8019万元，是建国初的2、8倍。

“文革”期间，工农业生产发展缓慢，1975年总值13591万元，比1965年增长1、7倍。

“文革”后迅速发展。1978年，社会总产值24285万元，国民生产总值16655万元，工农业总产值19337万元。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0年的改革促使经济飞跃发展。1988年，全市社会总产值84999万元，比1949年增长25倍，平均每年递增8、4%，比1978年增长3、5倍，10年间平均递增13.3%；国民生产总值达41637万元，比1949年增长28.8倍，比1978年增长2、5倍；工农业总产值66989万元，比1949年增长23、3倍，平均年递增8、4%，比1978年增长3、46倍，10年间平均递增15、5%。

第七个五年经济计划建设通过治理整顿，持续稳定地发展。1990年，社会总产值105053万元，比1980年增长237、6%，10年间平均递增12、9%，比1985年增长103、5%，5年间平

均递增15.3%；国民总产值46206万元，比1980年增长17.37%，10年间平均递增10.5%，比1985年增长67.9%，5年间平均递增10.9%；工农业总产值88754万元，比1980年增长274.5%，10年间平均递增14.1%；比1985年增长116.4%，5年间平均递增16.7%。

## 第二节 经济效益

经过3年恢复时期的经济建设，1953年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5477元/人。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结束，1957年的劳动生产率为3209元/人。大跃进的1958年为1460元/人。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1962年为3413元/人。进行3年国民经济调整后，1965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5536元/人，产品销售税金49.49万元，盈利总额27万元。

“文革”末的1975年，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8103元/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销售税金264.08万元，盈利180.83万元，积累金额444.91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88年，销售收入增长高于产值增长的速度，独立核算企业实现销售收入34836万元，比1978年增长6.3倍，年平均递增21.9%，高于产值14.4%的增长速度；利税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实现5643万元，比1978年的1298.4万元增长4.3倍；每百元产值实现利税24.2元，比1978年的18.2元增长33%；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12876元/人，比1978年的8744

元/人增长47、3%。

1990年，全市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8018元，比上年增长1、5%，比1985年增长52%；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7042万元，比上年增长6、4%，比1985年增长2倍；利税总额6412万元，比上年减少4.2%，比1985年增长3.1倍；流动资金周转天数89天，比上年缩短28天。

### 第三节 国民收入

曲阜的国民经济，虽然经过几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有所发展，但因“大跃进”及文“革”时期的影响，发展速度比较缓慢。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才得以飞快发展，国民收入亦相应提高。1988年，国民收入为54414万元，比1949年增长33倍，平均年递增9、5%；比1978年增长2、8倍，10年间平均递增10、8%。人均占有国民收入953元，比1949年增加902元，增长18倍；比1978年增加747元，增长3、6倍。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增长，国民收入不断提高。1990年已达35126万元，比1980年增长152%，10年间平均递增9、7%；比1985年增长45、6%，5年间平均递增7、8%。人均收入1013元，比1980年增加740、8元，增长372、2%；比1985年增加471、2元，增长187%。

国民收入仍然以农业为主，占52.4%，工业占30.46%，建筑业占3.6%、运输邮电业占4.3%，商业及饮食服务业占9.24%。

## 第四节 产业结构

建国初，曲阜的产业结构不协调，在工农业总产值中，1949年，农业占92.2%，工业只占7.3%。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的1957年，工业略有增长，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0.1%。由于“大跃进”的影响，1962年工业比重有所下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8%。经过3年经济调整，1965年工业产值已达12.3%。“文革”期间，农业生产低落，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1%，工业上升为39%。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产业结构的比例关系得到改善，尤其是乡镇企业迅速崛起，促使产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1988年，农轻重的比例由1978年的57、3：22、6：20、1变为35、4：33、7：30、9。原来比较薄弱的第三产业得到加强，第二产业发展迅速。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中一、二、三产业所占的比重分别为48、1%、30、5%、21、4%。其中，第一产业内部结构逐步趋向合理。1978年，种植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达81、3%，比1949年下降9个百分点，林业占2、2%，牧业占16、1%、副业占0、2%、渔业占0、2%。1988年比1978年，种植业产值增长59.3%、林业增长67.6%、牧业增长3.6倍、副业增长135倍、渔业增长55.5%，比例关系种植业下降为60、5%，其他上升为39、5%。

1990年，经过治理整顿，产业结构趋于协调合理。在社会总产值中，一、二、三产业分别为31.6%、63.07%、5.33%。在国民生产总值中，一、二、三产业的比例关系与